

# 消防智能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消防智能设备生产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恒业北七街6号院1号楼1-4层102三层、四层，租用房屋建筑面积750m<sup>2</sup>，主要针对公司研发的消防智能设备的产品进行产品结构优化、研究开发，并进行生产，主要产品为消防联动电源、消防广播、消防电话，年产各类型产品10000台。本项目有员工14人，年工作260天。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12月19日取得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北京创飞腾科技有限公司消防智能设备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审〔2019〕0136号）。在陆续取得一系列建设手续后，本项目于2019年12月20日开工建设。2020年6月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占总投资的2.7%。

### 4、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保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所有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在检车维修工序时会利用电烙铁焊接，此过程产生焊接废气，其主要

验收组成员签字：

靳立秋

孙伟

孟宽亮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数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的相关标准，项目建设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 2、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3、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 4、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验收组组长（签字）：

北京创飞腾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靳立秋

李

李



污染物为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经烟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对主要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负责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相关限值。

## 2、废水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3、噪声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排放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质量无影响。

验收组成员签字：

靳立秋

姜伟

赵亮



# 消防智能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0年7月13日

成员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北京创飞腾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孙伟	
小组成员	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靳立秋	
	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伟	
	北京能谱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员	孟宪奎	